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05破申70号

申请人：无锡众里行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GCNY6N，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298-C3-1226。

法定代表人：叶锦华，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无锡翔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6GGA19N，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廊下村湾里358号。

法定代表人：吴桔，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无锡众里行物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无锡翔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翔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翔吉公司，但未能送达。

申请人无锡众里行物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无锡翔吉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4）苏0205民初264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翔吉公司应向众里行公司支付运费10250元等。后翔吉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众里行公司遂向我院申请执行。在穷尽执行措施后，翔吉公司依旧未能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众里行公司遂以翔吉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翔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另查明，翔吉公司于2021年7月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吴桔、王中远。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翔吉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由于翔吉公司未能向众里行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故众里行公司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翔吉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众里行公司就该笔债权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翔吉公司依旧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由此可见翔吉公司已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翔吉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众里行物流有限公司对无锡翔吉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纯阳
审	判	员	叶梅芳
审	判	员	林 双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书	记	员	陆佳琦
---	---	---	-----